

上海电力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分细则（2023年修订版）

科研成果第一单位必须是上海电力大学（共同第一单位的情况，上海电力大学必须排名第一）；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当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必须是第二作者；其他排名均不计分。各项成果均限定为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

一、发表论文（单位：分/篇）

序号	类别	分值	说明
1	A	150	录用或发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1区的期刊；国家卓越期刊计划领军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A类
2	B	90	录用或发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2区期刊、国家卓越期刊计划重点期刊、AMI评价报告权威期刊、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B类
3	C	50	录用或发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3区或4区期刊、国家卓越期刊计划梯队期刊、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C类、CSSCI来源期（集）刊（核心版）
4	D	40	录用或发表EI期刊
5	E	20	录用或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F	10	录用或发表国际学术会议、科技核心
7	G	1	录用或发表全国性学术会议、一般期刊

注意：

1. 各类期刊不包括专刊，特刊，专辑，增刊（SCI检索的Special Issue，标明为学术会议论文集除外）。
2. 同一篇论文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尚未发表的论文必须有录用证明。
3. 期刊论文分区以上一年度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大类为准；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以最新版为准。
4. 顶级期刊论文或顶级国际/国内会议论文的分值可由研究生提出证明材料后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5. F、G项的成果一共最多计入2篇。

二、 专利

1、 拥有专利证书（单位：分）(学校产权)

序号	专利类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1)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25	10	3	1
(2)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1	1	0
(3)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1	1	0

2、 申请专利，以拥有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为准（单位：分）(以上海电力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计算)

序号	专利类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1)	申请发明专利	2	1	1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0	0
(3)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1	0	0

①同一项专利，只计最高分，不能重复计分。

②以上作者排名是指除指导教师之外的排名。

③所有专利的受理时间均需在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

三、 学术竞赛获奖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等国际、国内比赛（含地方赛区）获奖。

竞赛名称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A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一等奖	120	105	90	70	50
		二等奖	100	85	70	50	30
		三等奖	80	65	50	30	10
B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A类	一等奖	45	30	15	5	3
		二等奖	35	20	10	5	2
		三等奖	30	15	5	3	1

	竞赛省级赛区竞赛										
C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的省级赛区竞赛	一等奖	25	15	5	3	1				
		二等奖	15	10	5	3	1				
		三等奖	10	5	3	1	1				
D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等本学科的国家级学科竞赛/国家部委及所辖司局, 学会, 省级政府及所辖厅局等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国内外学术会议主办的本学科的学科竞赛	一等奖	10	5	3	1	1				
		二等奖	5	3	1	1	0				
		三等奖	5	3	1	1	0				
E	A类竞赛的校级比赛	一等奖	5	3	1	1	1				
		二等奖	3	2	1	1	1				
		三等奖	3	2	1	1	1				

以团体形式参赛，最多取项目参与获奖人的前五名。参赛人数不足5人，以实际人数计算。

四、科研成果获奖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参与省部级，行业协会等授予的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发明专利奖等科技成果奖励。以省部级奖励为例（单位：分）：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人顺序									
		第1	第2	第3	第4	第5	第6	第7	第8	第9	第10
(1)	一等奖	300	280	260	240	220	200	180	160	140	120
(2)	二等奖	200	180	160	140	120	100	80	60	40	20
(3)	三等奖	160	140	120	100	80	60	40	20	10	5

以上细则由电信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